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黃鼎文

相 對 人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零捌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
字第17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
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
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
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
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，應列入訴
訟費用計算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1,396元及選任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30,000元（前
03 經本院111年9月30日111年度勞簡字第179號裁定核定，參本
04 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9號卷第137頁），合計31,396元；相
05 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31,396元，其中百
06 分之99即31,082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31,396元×99%
07 =31,0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314元由聲請人
08 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9 為31,08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0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